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交路字第 100000758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二十七條。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 電話：(02)2349-2142。

(四) 傳真：(02)2389-9887。

(五) 電子信箱：cf_chiang@motc.gov.tw。

部　　長　毛治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近期油價波動不僅時間長且短期內變動劇烈，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在現有環境條件下，短期內甚難透過調整運價達到吸收成本，增加營收之目的；另衡酌當前國內旅遊與貨運市場經營之需要與其對國內物價穩定之衝擊影響，爲能適當反映業者成本，兼顧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運價一定期間內之穩定，以維護消費大眾權益，原已規定該業營業車輛一百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考量目前國際油價仍處高價，上述減徵措施有賡續實施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延長減徵期間三個月，以緩和其對於國內經濟與社會之衝擊。本次修正重點爲修正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減徵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前項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年九月三十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前項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鑑於近期油價波動不僅時間長且短期內變動劇烈，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在現有環境條件下，短期內甚難透過調整運價達到吸收成本，增加營收之目的；另衡酌當前國內旅遊與貨運市場經營之需要與其對國內物價穩定之衝擊影響，爲能適當反映業者成本，兼顧上揭行業運價一定期間內之穩定，以維護消費大眾權益，原已規定該業營業車輛一百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考量目前國際油價仍處高價，上述減徵措施有賡續實施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延長減徵期間三個月，以緩和其對於國內經濟與社會之衝擊。